22020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繕本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11,192元整

聲　請　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１段４２號

法定代理人：張義豐
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１段４２號

送達代收人：謝薇薇
330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１８９號
電話：(03)3373738

債　務　人：**利安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詹寶治**

法定代理人：

壹、請求之標的及數額：

一、請求命債務人給付電信費新臺幣11,192元整，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貳、請求之事實及理由：

一、債務人租用聲請人第3023181等號電信設備，因欠費未繳，業已拆機銷號，終止租用，至110年04月止，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1,192元正，迭經催繳，迄未清償。

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參、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客戶欠費催繳函影本壹紙。

相關欠費子號：　2151403　3023181

謹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義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訴訟專用章

總經理　張義豐

訴訟專用章